

杂志

地方杂志

图书

文集

论文

最新杂志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

推荐资料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

标题: 浅谈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

作者: 余武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养老保险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论文网

正文:

一、我国养老社会保险的制度变迁

1、我国养老社会保险制度建立

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是人类文明与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和成果。1951年原政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标志着我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但在之后的三十余年里,由于因素的制约,我国现收现付制的养老保险制度没有什么变化,直到1984年我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全面

2、养老社会保险制度的初步改革

1984年我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启动,在国营企业的市场化改革展开的过程中,传统的弊端显现出来。随着企业更新职工队伍,企业退休人员骤然增多,企业养老金负担迅速增长,由于企业之间负担轻重不一的矛盾十分突出。传统的养老社会保险制度在80年代首先开始进行了还债能的养老社会统筹的工作,1986年国务院颁发的77号文件,建立了市一级层次上的国有企业养老社会统筹机制内,养老金资金由人口结构年轻的国有企业向人口结构老龄化的国有企业的转移和老社会保险制度的再保险机制。传统养老社会保险制度在部分企业层面上的支付危机在这样的社会在一定时期内解决了。1990年,劳动部又开始进行养老社会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的试点工作基本养老金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按职工退休时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计发;第二部分和指数化月平均缴费额计发。随后,地方各级政府又建立了专职的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归属劳动大传统养老社会保险的缴费基础,国务院在《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中要求全国(包括固定工与合同工)都要以标准工资的3%为起征点向该计划缴费。《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建立了我国养老社会保险由国家、企业、个人三个层次构成的基本模式,初步确定我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建立国家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社会保险体制中,基本养老保险是核心,由国家立法,在全国统一强制实施,适用于城镇各类单位依靠自己的经济力量举办的,体现不同单位在经济条件上的差别性的养老保障。第三个层次是商业保险,个人根据经济能力和不同需求自愿参加,国家在政策上给予适当引导,在储蓄利率上给予

3、新型养老社会保险制度的构建

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将多层次的社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基本支柱之一,并提出建立新型社会保障体系的基本原则。《决定》重申保险在社会统筹机制之外首次肯定了个人账户机制在改革方向上的地位与作用。首先,个人账户改变了传统年金计划的运行机理。个人账户实际上是基金制的一个派生机制,所谓“统账结合”筹与基金制的结合。而实行完全积累的基金制的融资方式、授给资格与受益规则无疑又与传统年金制不同,个人账户以个人名义的完全积累性质,使其先天地具有了明确的个人财产指向,亦即属于不可侵犯的公民产权地位。1995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明确了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原则和主要任务。即到20世纪末,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城镇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基本养老保险应逐步做到对各类企业和劳动者统一制度、

